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黃啓倫
電話：07-5252000#2213
傳真：
電 子 信 箱
：allen579d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0001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宣導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2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，請貴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立即性危險時，可直接撥打本校24小時電話(值班室07-5256666、校內分機6666、6667、校安緊急電話0911-705-999)，尋求協助，或至本校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」實施通報(網址：<https://csr-oga.nsysu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